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2015年12月9日在贵阳市小河区珠江路166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7人，实际出席6人，董事沙长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，参会董事对会议事项进行了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“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年报审计费85万元，内控审计费20万元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6票，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详见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44)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6 票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2 月 9 日